

索引号:	11220000740468418C/2019-02902	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成文日期:	2019年03月11日
标题: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应急管理部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行）》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应急政策法规〔2019〕49号	发布日期:	2019年03月22日

##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 应急管理部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制度（试行）》的通知

吉应急政策法规〔2019〕49号

各市（州）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管局），长白山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管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和应急管理部有关要求，省应急管理厅制定了[《吉林省应急管理部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2019年3月11日